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3月29日



申请号: 202011115064.8

发文序号: 2023032900147190

申请人: 张倩,邹莉,蔡波,靳鹏,郭影,黄文康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用于促进人体脂质代谢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驳 回 决 定

1.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驳回的依据是: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或者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6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3页)。

2.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52段、说明书附图; 2023年3月10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5项。

3. 根据专利法第41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李国春

联系电话: 010-53961857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10407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20111150648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20111150648 的名称为“一种用于促进人体脂质代谢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张倩，申请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一、案由

本申请原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 2 项独立权利要求 1、6 以及 5 项从属权利要求 2-5、7。

应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 7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通知书中引用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CN 108450941A，公开日为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参考文献 1：“魔芋”，《家庭食物营养素全书》，盘和林，第 27 页，公开日为 2005 年 03 月 31 日；

参考文献 2：“黄芩苷”，《家禽常用药物及其合理使用》，胡功政等，第 263 页，公开日为 2010 年 09 月 30 日；

参考文献 3：“葛根”，《膳食内调，穴位外治肥胖症》，臧俊岐等，第 124 页，公开日为 2016 年 04 月 30 日。

申请人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修改的权利要求 1-5，删除原权利要求 1 和 7，认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5 具备创造性。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52 段、说明书附图；2023 年 3 月 1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5 项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一）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用于促进人体脂质代谢的组合物。对比文件 1（CN 108450941A）公开了一种调节脂代谢的膳食组合物（即促进人体脂质代谢的组合物），所述调节脂代谢的膳食组合物按照质量份数包括蛋白核小球藻粉 600~900 份、魔芋提取物 5~15 份、荷叶提取物 5~15 份和低聚果糖 2~8 份；是一种具有减肥、降脂功能的绿色膳食组合物（参见对比文件 1 权利要求 1，说明书第 1 页第 5 段）。

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技术特征为：（1）权利要求 1 限定了使用蛋白核小球藻多肽，葡甘聚糖，木糖醇，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是蛋白核小球藻粉，魔芋提取物，低聚木糖；（2）权利要求 1 限定了使用葛根提取物和黄芩苷，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是荷叶提取物；（3）权利要求 1 限定了所用成分的用量。根据区别技术特征所能产生的技术效果，可以确定本申请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用于促进人体脂质代谢的组合物。



对于区别技术特征(1),在对比文件1公开的使用蛋白核小球藻粉的基础上,为了利于人体吸收,本领域技术人员有能力选择用蛋白核小球藻多肽替代;对比文件1公开了使用魔芋提取物,本领域已知魔芋主要成分是葡甘聚糖,具有降血脂,降血糖功能(参见参考文献1:“魔芋”,《家庭食物营养素全书》,盘和林,第27页,公开日为2005年03月31日),本领域技术人员有能力选择使用葡甘聚糖替代魔芋提取物;本领域已知木糖醇是能改善糖代谢的甜味剂,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利于脂代谢,有能力选择用木糖醇替代低聚木糖;对于区别技术特征(2),对比文件1公开了使用荷叶提取物,本领域技术人员有能力调整原料种类,选择用能促进脂质代谢的中药成分替代,本领域已知黄芩苷降脂保肝(参见参考文献2:“黄芩苷”,《家禽常用药物及其合理使用》,胡功政等,第263页,公开日为2010年09月30日),葛根黄酮能防止过氧化脂质沉积,降低血黏度,通过调整脂质代谢,从而产生降脂和减肥等功效(参见参考文献3:“葛根”,《膳食内调,穴位外治肥胖症》,臧俊岐等,第124页,公开日为2016年04月30日),故本领域技术人员有能力选择用黄芩苷和葛根提取物替代荷叶提取物;对于区别技术特征(3),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产品功效需求,有能力确定葛根提取物浓度,各成分的用量。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以获得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2.从属权利要求2-4进一步限定了各成分的用量。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产品功效需求,有能力确定各成分的用量。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2-4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3.权利要求5请求保护一种权利要求1所述的用于促进人体脂质代谢的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对比文件1(CN 108450941A)公开了一种调节脂代谢的膳食组合物(即促进人体脂质代谢的组合物),将蛋白核小球藻粉750份、魔芋提取物10份、荷叶提取物10份和低聚果糖5份充分混匀,按照GB/T29602进行封装,每袋10g,置于常温、避光、干燥处保存,保质期常温下24个月。食用方法:每日两包,热水冲服,饭前食用,是一种具有减肥、降脂功能的绿色膳食组合物(参见对比文件1权利要求1,说明书第1页第5段,第3页实施例1)。

权利要求5相对于对比文件1的区别技术特征为:产品不同。根据区别技术特征所能产生的技术效果,可以确定本申请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用于促进人体脂质代谢的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参见权利要求1的评述。

由此可知,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以获得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5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二）针对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中指出，对比文件 1 的组分含量与本申请不同，参考文献 1-3 只是给出单个物质，本发明是多个组分组合在一起的，本申请除了可以减肥、降脂外，并且酮体产生少，安全且有效性高。

审查员认为，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调节脂代谢的膳食组合物，是一种具有减肥、降脂功能的绿色膳食组合物，虽然原料与本申请不完全相同，但本领域技术人员有能力根据功效需求，常规调整原料种类，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使用蛋白核小球藻粉，魔芋提取物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有能力常规选择用蛋白核小球藻多肽和葡甘聚糖替代；同时，本领域已知黄芩苷和葛根黄酮具有降脂功效，本领域技术人员有能力选择使用黄芩苷和葛根提取物，本领域技术人员有能力根据产品功效需求，确定所用成分适宜的用量；另外，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促进人体脂质代谢，减肥，降脂，而本领域已知酮体是人体分解脂肪时产生的代谢分解废物，尿酮是尿中的酮体，酮体和尿酮均是脂肪代谢的重要检测指标，本领域技术人员有能力通过常规测定确定酮体含量。

综上，申请人关于创造性的争辩不具有说服力。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李国春
审查员代码:30081858